

新竹縣遊民收容安置行政契約書

遊民收容庇護處所

新竹縣政府（簡稱甲方）為職權安置協助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之遊民，特請
_____（簡稱乙方）辦理「新竹縣遊民收容安置」，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一、 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
- 二、 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 5 條。

第二條 保護安置期間，乙方需予以生活照顧、醫療護理、生活輔導，並建立個案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護理紀錄及生活照顧等），隨時更新記錄，填寫相關紀錄及報表備查，安置期間甲方得視需要派員訪視。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之費用支付與額度如下：

- 一、 照顧費額度：每人每日 400 元，以實際收托日核計。
- 二、 就醫陪診與交通費用額度：依實核支，單趟最高 500 元，來回最高 1,000 元。如因疫情或病情特殊需跨縣市至其他醫院或診所，單趟最高增加 250 元，來回最高增加 500 元。
- 三、 申請安置費應注意事項：每月核銷之安置費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列舉如下。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二）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
 - （三） 其他健保或福利補助相關項目。

第四條 個案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應由乙方轉送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約醫療院所就醫，其所需之醫療費用扣除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以外之自費額，由甲方負擔；如個案就醫後有轉院之需求，由乙方陪同並依本條由甲方負擔相關費用。

第五條 保護個案之緩和醫療類同意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安寧緩和醫療同意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得簽署。醫療行為類同意書及生活照顧類同意書，為保障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接受醫療之權益及維護生命與生活之穩定，必要時乙方可代為簽署，並通知甲方。

第六條 乙方對個案於安置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犯個案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 二、 因個案之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狀況等條件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
- 三、 對個案施以虐待、疏忽、遺棄、剝奪等不法侵害行為。

- 第七條 乙方對個案之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依據本契約第1條安置之個案，如有親友欲予以探視，須經由甲方同意，並僅能於甲方許可之時間、地點、形式下進行會面。
- 第八條 安置期間，保護個案未經乙方評估認可或未依作息規定擅自離開安置處所時，乙方應通知甲方。
- 第九條 甲方安置之個案於安置期間內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其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殮葬及相關事宜由其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如無家屬者喪葬事宜由甲方通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公所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處理，乙方應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發現得隨時函請乙方改善；乙方若未於文到後1個月內改善並函覆甲方，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3日內負責協助甲方另行安置保護個案，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乙方對於個案有本契約第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乙方未妥善照顧保護個案，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三、 乙方因管理不善而關閉、受廢止立案許可。
 - 四、 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一條 本契約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有變更者。
 - 三、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甲、乙雙方接獲對方要求變更契約之請求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另本契約因故變更或中途停止時，雙方應在個案權益優先前提下，共同輔導協助轉介事宜。
- 第十二條 甲方如確認乙方之照護未盡妥善、違反本契約或經各級主管機關勒令停辦、評鑑成績不佳、超收，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契約且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後續出院再轉介事宜。
-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 本契約所生訴訟，若涉訟案件範疇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受託單位接受派案後，應分別記載個案姓名、出生日、身分證號及入住起始日，並記錄及留存向本府核銷請領之金額清冊。
- 第十五條 個案之安置費用由本府支付，受託單位須於每季末次月15日前，檢附領據、核銷

清冊及請領費用之收據或憑證（憑證應提供正本）等，向本府申請撥付。本作業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乙方不得另立契約規範以外之名目向安置個案或其家屬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修正，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製1式2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九條 契約效期：自 112年1月1日 起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楊文科

地 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核准立案字號：

負責人章

機構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